关于梅列区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月 日在梅列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梅列区财政局局长 苏珍珍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 见。

一、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预算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梅列经济和社会事业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区财政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积极推动各部门依法加强预算管理,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1. 全力支持经济发展, 夯实财源增长基础。实施积极的财

政政策,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拨付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9,564万元,支持辖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着力提升企业创 新能力和规模效益提档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大 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两创"示范城市工作, 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增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新动力。进一步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吸引外来投资者到我区投资兴业,加 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金融扶持缓解企业资金困难,继续安排 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先后为 60 家企业解决转贷 9.5 亿元, 有效 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积极运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破解 资金难题。继续落实《关于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意 见》,对在梅列辖区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个人所缴纳的契税给予 等额奖励, 共兑现 5,628 人次财政奖励资金 6,300 万元, 促进 了我区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深入 研究政策, 把握投资重点, 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支持, 以项目建 设促进经济发展。2015年共争取上级专项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17 亿元。

2. 精细管理科学聚财,依法组织财政收入。面对经济下行形势,一是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充分预测各种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影响,科学制定组织收入方案。二是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服务工作,摸清税源分布,掌握税源动态,提高分析监控能力。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对全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收费行为、票据管理、资金解缴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做到应收尽收。2015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2亿元,完成

调整预算的102.7%,比上年增长3.3%,增幅居全市第五位。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加大对"三 农"、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 力度,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推动经济增长、 结构调整、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发展,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 展成果。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完善和落实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我区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加大城乡中小学校建设投入, 拨付校安工程及改善学前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 5,156 万元, 支持陈大公办幼儿园、列西小学、徐碧学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 教学设备购置。落实文化事业投入的相关政策,提高对农村文 化事业投入的比例,支持文化惠民工程顺利实施,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加大农业发展投入,支持农村生态建 设,开展村庄建设与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农村综合环境管理机 制长效运转; 认真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 发放农资综合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等资金共计 382 万元; 2015 年 开展村级"一事一议"及美丽乡村建设 18 个项目投入资金 1,300 万元,改善了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深化社会保障体系 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保 网"。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593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 金提高到每人每月85元。安排城乡低保624万元,农村低保标 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 2,400 元; 拨付优抚资金 302 万元, 保障了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足额安排改革所需资金 6,055 万元。推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按城乡人口人均 40元标准设立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 380 元。办好惠民实事,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 2015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力支持了农村公路建设、社区规范化建设及提升改造工程等,切实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2015 年,全区民生支出 8.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7.8%,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78.3%。

4.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推进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乡镇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2015年,全区五个镇(街)顺利通过省级"规范化财政所"验收。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29个项目绩效评价,涉及项目金额1.1亿元。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区共审结项目42个,审减资金1,043万元。继续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提升政府采购服务质量。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摸清政府存量债务底数,注重风险防范,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得到了较好控制,各项债务指标均低于省定风险预警线。

(二)2015年全区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20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2.7%,比上年增收2,433万元,增长3.3%,加上上

级补助收入 27,91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1,722 万元、上年结余 13,911 万元,调入资金 2,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951 万元,收入总计 156,709 万元。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66 万元,比上年增支 32,505 万元,增长 45.05%,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14,89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9,100 万元,支出总计 148,65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050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050 万元。

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收入 18,190 万元, 全区公共预算总收入 94,397 万元,比上年减收 1,299 万元,下 降 1.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6,1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9%,比上年减收 3,565 万元,下降 36.8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9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78 万元,上年结余 5,377 万元,收入总计 13,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54 万元,比上年减支 2,375 万元,下降 18.37%,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12,554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1,01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万元, 收支相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滚存结余 64.4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10.9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44 万元, 收支相抵, 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766 万元。

由于与省市财政的决算事项尚未办结,上述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为 2015 年快报数,待编成财政决算后,再根据《预算法》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低速增长趋势明显; 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中长期压力加大; 财税体制改革任务艰巨复杂,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对财政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指导和支持我们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

二、2016年总预算草案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总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及五中全会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财政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规范的预算体制改革,坚持依法理财,促进财政保障能力和财政绩效全面提高。

根据以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

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根据预算法要求,2016年全区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 27 亿元,其中: 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 0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 11%。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当年财力预计 6. 38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 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4 亿元,财力总计 8. 07 亿元。根据我区 2016 年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201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07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8%;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0.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年,纳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共12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44.09%;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83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973 万元,其中: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0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81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02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73 万元。

以上收支项目,请各位代表参阅附表。

三、2016年财政工作重点

为圆满完成 2016 年总预算任务,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 (一)立足财政工作职能,支持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强力实施创新驱动,发现和培育新的增长点,大力支持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二是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抓住推进"两创"城市示范工作的重大机遇,积极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帮助和指导企业用足、用活、用好财政帮扶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加大新产业、新技术、新能源项目扶持力度,增强企业竞争力。认真落实缓解中小企业困难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融资工作力度,进一步拓展融资形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发挥财政政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融资工作力度,进一步拓展融资形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为支持区项目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四是支持园区发展壮大。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支持招商引资,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更好地发挥园区承载项目、吸纳投资、增加税收的作用。
- (二)努力壮大财政收入,确保持续稳步增长。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密切关注国家、省市经济运行态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分析政策走向和影响深度。加强国有资源收入管理,做活城市

经营、土地等国有资产资源文章,拓宽财政收入来源。二是争取上级支持。围绕国家和省市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研究上级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和财政资金的支持。三是加强财源培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带动财政增收。

- (三)努力增强资金有效供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有效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保运转、保工资、保民生、保重点"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创新民生投入方式,支持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继续加大对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科技、文化和公共安全投入力度,落实好各项民生资金。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增强统筹城乡发展能力,贯彻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现代农业、饮水安全等项目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整体发展。三是加强支出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形成资金合力,提高资金整体效益。
- (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财政预(决)算和"三公"支出的公开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预算追加机制,提高预算约束力。研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年度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规范招投标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大投资评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范围,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服务,提升财政服务质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